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16 年 4 月 25 日成功完成配股认购工作。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长春高新本次配股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igh &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Group) In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

	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

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 [1993] 33 号文批准，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355 号）、《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56 号），批准长春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4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536 万股（共占用额度 1,900 万股），同年 12 月 18 日，长春高新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长春高新”，证券代码为“00066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5,501,933.49	3,148,423,175.63	2,809,485,685.43
负债总额	1,380,322,611.01	1,103,812,321.36	1,106,546,852.65
股东权益	2,435,179,322.48	2,044,610,854.27	1,702,938,83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777,932,387.95	1,460,212,012.79	1,192,064,968.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2,402,089,641.31	2,262,304,448.98	2,048,713,491.60
营业总成本	1,776,526,656.11	1,726,353,253.00	1,496,654,416.41
营业利润	624,435,327.41	536,759,610.70	551,910,794.64
利润总额	652,599,868.88	526,324,677.02	518,052,549.49
净利润	538,497,541.10	444,213,953.24	420,99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79,499.20	318,171,323.17	283,885,049.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770,595,142.48	279,752,231.51	498,580,403.4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1,973.38	-109,844,171.98	-231,897,8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38.52	-118,146,685.71	-99,278,57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88,136.06	51,857,158.95	167,277,565.1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18	35.06	3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09	19.49	30.35
利息保障倍数	119.75	91.62	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7.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0	0.83
每股净资产	13.54	11.12	9.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5.87	2.13	3.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8	0.39	1.27
销售毛利率（%）	78.32	76.54	81.23
销售净利率（%）	22.42	19.64	20.5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1	6.48	5.20

注：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得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

2、主要产品用途

（1）医药业务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生物制药	重组人生长激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 用于已明确的下丘脑-垂体疾病所致的生长激素缺乏症和经两种不同的生长激素刺激试验确诊的生长激素显

		著缺乏
	水痘疫苗	■ 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病毒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狂犬病疫苗	■ 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毒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中成药	血栓心脉宁片	■ 益气活血，开窍止痛。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中风、胸痹，症见头晕目眩、半身不遂、胸闷心痛、心悸气短；缺血性中风恢复期、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银花泌炎灵片	■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急性肾盂肾炎，急性膀胱炎、下焦湿热证；证见：发热恶寒、尿频急、尿道刺痛或尿血、腰痛等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开发建设了怡众名城项目，北区洋房项目会在未来一两年陆续上市，开发公司主要产品将以2房及小3房为主的改善性刚需中端楼盘；以低密、多层为主的洋房产品代表的高端产品为主。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1,326,570 股，本次发行 38,785,69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0,112,265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 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收市后长春高新股本总数 131,326,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 39,397,971 股，实际配售股数 38,785,695 股。
- 4、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1,730,54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2,930,440.9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大信验字[2016]7-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5、配股价格：45.68 元/股。
-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春高新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发行后每股收益：2.21 元/股（以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刊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长春高新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核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配股认购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112,2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0,052,920 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长春高新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2、长春高新已就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配股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保荐协议和中德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配股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6）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的制度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机构；否则，本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议事规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内控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机构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事项，并发表意见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罗民、李庆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6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民

李庆中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6日